

购销合同

销售方：（甲方）北京同仁堂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冠英园西区甲四号

购进方：（乙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南区1号楼

甲、乙双方经协商特签订本年度购销合同：

一、药品品名、规格、剂型、批号、产地、计量、单价、单位、数量、金额等见每批次甲方附随的“销售清单”。该“销售清单”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也是每批、次交易凭证。

二、年度购货回款总量、付款

1. ☐ 预付款客户：乙方在甲方发货前按照本次购买计划向甲方预先支付全部货款，乙方付清货款前，甲方有权拒绝发货。

2. ☐ 账期客户：

(1)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承诺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5 日 分批次向甲方购买产品且完成回款不低于 _____ 万元（大写 _____ 万元）人民币。

(2) 根据乙方承诺的年度购货总额，甲方给予乙方的赊销货值最高授信额度为 _____ 万元（大写： _____ 万元），即乙方在甲方的最高欠款原则上不得超过此授信额度。甲方有权单方对授信额度随业务量和回款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前会预先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

(3) 上述授信额的授信帐期为 _____ 天（大写 _____ 天）。即乙方必须按要求的账期回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下批、次的购货要求以及退换货要求；此外乙方每逾期付款一天，均须按应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3. 如合作期内本协议被终止，则乙方应在 1 个月之内结清所有货款，每逾期付款一天，均须按应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4. 需要办理结帐、欠款手续时，乙方须出具承诺付款日期的《欠款单》，并加盖乙

方印章，（乙方认可乙方公章、财务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均为有效印章）。因特殊情况，乙方认可：经乙方授权的代理人、经办人签字的欠款单或其他结帐凭证有效。前述欠款凭证的传真件及配套的传真件复印件与原件一样具有债务凭证的效力。

5. 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为：银行电汇：2000000301603

6. 未经甲方书面特别授权，乙方不得向甲方的经办人办理货款结算时支付现金或将货款支付给经办人个人银行卡上，或以乙方单位名义出借差旅费等各种名目的费用给甲方经办人。不得凭此抵销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货款。

7.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以票据进行付款；甲方接受乙方以票据付款的情况下，凡票据被认定无效或到期无法兑付的，均应视为乙方未依约支付货款，乙方有义务另行以现金进行结算，并按本条第3项之约定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三、运输方式、履行地

乙方应预先向甲方提出每批、次加盖公章的购货书面凭证原件面交或传给甲方，甲方应及时办理发货事宜。乙方可选择到甲方自提，也可委托代办运输。（运费、保险费及相关费用由甲方负担）。本合同履行地在甲方所在地。

四、验收

1. 乙方应在甲方附随的“销售清单”、“销售汇总单”上签字，或在甲方拟制的“收货公函”上签字、盖章，并返回甲方（传真件亦有效）。乙方认可：凡乙方工作人员（包括尔后已离职的收货经办人）代为在收货凭证上签字均为有效。

2. 乙方收货后应及时验收。除药品内在质量存在瑕疵外，对品种、外观、包装质量、药品数量有异议时须于收货日起三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传真件有效）。否则，视为验收合格，无异议。

承运方将货物按乙方要求运送至其指定地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应视为乙方已收货且货物经验收合格，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乙方拒收时起即由乙方承担。为避免承运方不能将乙方的收货回执单返回甲方，乙方须配合甲方另行将有关收货回执（证明）传真或返还给甲方。

五、质量

1. 甲方向乙方另附质量承诺书，属本合同的附件。

2. 对药品内在质量有争议，须凭合法检验机构的书面检验报告单，甲方有责任通报给生产厂家或供货商一并处理妥当。

3. 对于乙方或乙方下线客户所在地药监部门检查发现违规药品或质量不合格药品,应在现场检查完毕的当日内电话通知并三日内书面形式通知到甲方,甲方旋即前往乙方协调处理。但乙方除对有质量争议的药品价款可暂不向甲方支付外,对无争议的药品价款不得拒付,且乙方不得凭“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单”等抵销乙方应付甲方的货款。

4. 乙方当地药监部门的例行药品质量抽查,对所抽检的“药品样品”本身价金由乙方或乙方下线客户自行承担。

5. 因乙方运输或收货后的仓储保管等因素引起的质量问题(如霉变、失效、破损等)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只对未开封的商品的质量负责。

六、退货

1. 药品属特殊商品,一经售出,原则上不予退货。若因特殊情况确有部分药品需要退货和正常破损,可以向甲方申请退货。

2.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无条件将从甲方购进的商品退给甲方:

2.1 由于国家政策性和法律法规的原因,不能继续销售的商品;

2.2 甲方商品到乙方仓库配送运输途中破损的;

2.3 由于甲方商品在乙方终端陈列时间过长造成的包装陈旧、破损的,但距效期届满不得少于9个月。

七、乙方给予支持

1. 乙方每月无偿提供电子版流向发送到甲方指定的邮箱 _____。

2. 乙方承诺把甲方系列产品纳入门店作为首推品种。

3.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端头陈列及多点陈列。

4. 乙方配合甲方必须每月核对一次往来对账函并确认签字盖章。

八、证照提供

在签订和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应相互提供相关证照。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GSP认证证书、工商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均为加盖公章原印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业务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其中授权委托书须注明授权的期限、权限、范围、事项等,要求详细、明确、具体。变更或终止时,乙方应即时书面告之甲方并另行授权。否则,对原乙方的受托人,甲方将仍视其为乙方代表,出现任何纠纷仍由乙方负责。

九、合同及合同附件

本合同是对双方权利义务的基本约定，本合同项下的其他单批次购货合同、同等其他合同或协议均为本合同的附件，若有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处，应以本合同为准。

十、品牌维护

1. 乙方须做到：店外以乙方实际工商注册的店名（不得以“同仁堂”注册为其企业名称的一部分）为标识，严禁使用任何带有“同仁堂”字样的辅助标识。店内外其它任何地方不得使用“同仁堂”品牌或与同仁堂品牌具有文化、历史联系的文字、图片、装饰装潢等。

2. 乙方应在《购销合同》有效期内，规范地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店内医生和工作人员服饰不得使用“北京同仁堂”、“同仁堂”字样及商标标识；发票、处方签、销售小票、包装纸、包装盒及包装袋均不得使用“北京同仁堂”、“同仁堂”字样及商标标识；各种店内外宣传不得使用、突出或体现“北京同仁堂”、“同仁堂”等品牌、商标或字样。

3. 乙方不得在媒体广告宣传中，有涉及同仁堂和甲方企业名称等方面的内容。

4. 接受甲方对其日常经营工作的监督、指导，若出现损害北京同仁堂品牌、违反甲方品牌保护相关规定的行为，服从甲方处理；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此外乙方还应按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许可北京同仁堂药材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同仁堂”商标之同期商标许可使用费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甲方发现乙方违规使用“同仁堂”字样、商标、标识的，乙方应在甲方发现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店内外设置的与“同仁堂”有关的一切牌照、设施和营业象征（包括但不限于牌匾、标识、标语、特色装饰等）。如乙方不在规定期限内主动拆除，甲方将依据法律程序予以拆除，拆除费用及包括律师费、差旅费等的一切相关费用应由乙方负担。

十一、合同期满终止

本期满后若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90天（该90天以下称为“延长期”）。双方如需继续合作的，应在延长期届满前签订新的合同。在新合同签订后，延长期的采货/销售额/回款计算到新合同项下，商业折扣根据新合同中约定的商业折扣、销售支持、返利、利润保证约定执行；若延长期届满前双方未签署新协议，则延长期间的采货/销售额/回款计算到原协议，商业折扣、销售支持、返利、利润保证等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十二、保密

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本合同内容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资料等予以保密，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承担消除影响、赔偿直接间接损失等违约责任。

十三、争端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力求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约定由甲方住所地法院解决争端。

十四、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15 日止。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加盖公章即生效。

甲 方： 单位名称：北京同仁堂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冠英园西区甲四号 法定代表人：李迅 委托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西直门支行 帐 号：01090506900120102086227 电 话：010—66185119 传 真： 签字日期：2025年12月11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李琦 委托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四季青支行 帐 号：2000000201603 电 话： 传 真： 签字日期：2025年12月11日
--	--